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X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3)

建議變更核數師

建議解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解聘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後生效。建議解聘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委任新核數師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建議下，建議委任國衛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建議解聘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建議解聘生效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倘認為合適)批准建議變更核數師。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變更核數師之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建議解聘核數師

於2026年6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羅兵咸永道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董事會現建議解聘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於考慮建議解聘時，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其中包括)(a)羅兵咸永道就2026財年審計提交的審計費用建議書，其已作修訂以反映預期因建議收購事項及額外要求涵蓋若干附屬公司的法定審計而增加的審計範圍；及(b)本公司的成本控制目標。

審核委員會考慮到估計費用水平未必與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規模及審計範圍相稱，並已審閱替代建議書，以及如下文所述評估了國衛的適當性。經考慮有關情況後，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尋求股東批准建議解聘。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核數師將使本公司能夠(a)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並減少其營運開支，從而更好地支持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及(b)為外部審計程序帶來全新視角，且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其有利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強調，建議解聘並不反映對羅兵咸永道的誠信、專業勝任能力或其過往提供的審計服務質量有任何擔憂。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建議解聘之異常或尚未解決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有關羅兵咸永道的確認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且就董事會所深知，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離任核數師須確認是否有任何與建議解聘有關的情況須提請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垂注。因此，羅兵咸永道並無發出有關確認。董事會已收到羅兵咸永道日期為2026年10月30日的函件，當中載列有關解聘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的情況。董事會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建議解聘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於本公告日期，羅兵咸永道尚未開展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審計工作。董事會進一步確認，候任核數師將與羅兵咸永道進行溝通，並根據適用的專業準則執行其認為必要的有關程序。預期建議變更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審計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羅兵咸永道於過去數年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及優質服務致以衷心感謝。

建議委任新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審核委員會建議，其已決議建議委任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國衛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建議解聘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建議委任須待建議解聘生效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導致建議變更核數師的關鍵事件時序表

日期	事件
2026年6月18日	在公司於2026年6月18日舉行的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羅兵咸永道(PwC)獲重新委任為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的通函所披露，羅兵咸永道就與2026財年審計相關的審計服務初步估計的審計費用預計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至人民幣2.0百萬元。
2026年8月24日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及額外要求涵蓋若干附屬公司的法定審計，2026財年審計的審計工作範圍預計有所擴大。因此，公司就2026財年審計的建議審計範圍、時間表及費用與羅兵咸永道展開討論。該等額外工作並未計入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的通函所披露的初步費用估計內。
2026年9月9日	羅兵咸永道就2026財年審計提供審計費用報價人民幣2,780,000元(不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的費用)。
2026年9月10日	作為其半年度管治及成本控制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管理層已考慮集團的當前營運規模、風險狀況、成本控制策略及現行市場慣例，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檢討集團的專業費用水平(包括審計費用)。因此，本公司管理層與審核委員會主席討論了更換本公司核數師的可能性。
2026年9月18日	審核委員會主席馮志偉先生透過視頻會議與羅兵咸永道的代表會面，進一步討論2026財年審計，包括羅兵咸永道建議的審計範圍、時間表、費用及相關定價依據，以及解聘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如需要)的程序。
2026年9月10日至9月29日	經重新評估後，公司邀請9家其他會計師事務所提交建議書，包括兩家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以及其他國際及本地會計師事務所。其中，國衛就2026財年審計提交其建議書，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其建議審計範圍、方法、時間表、項目團隊組成、估計工時及費用。
2026年10月上旬至10月下旬	經完成重新評估後，考慮到本集團當前營運規模及預期審計範圍，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羅兵咸永道建議的審計費用水平超出了本公司的預算，因此向審核委員會建議本公司應考慮更換本公司核數師。

日期	事件
2026年10月29日	審核委員會考慮並審閱羅兵咸永道及其他9家會計師事務所各自的建議書，以了解其各自的建議審計方法、時間表、資源、項目團隊組成及其他相關資料。 經審閱國衛及其他會計師事務所提交的建議書，並綜合考慮國衛建議的審計範圍及方法、項目團隊的經驗及資源、估計工時、質量管理安排、審計時間表及費用後，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建議委任，並向董事會提交議案供其審批。
2026年10月30日	經適當考慮並計及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後，董事會決議提呈(i)解聘羅兵咸永道作為公司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ii)委任國衛為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因建議解聘而產生的臨時空缺，惟須待建議解聘生效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另行批准。公司已將建議解聘通知羅兵咸永道。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已收到羅兵咸永道日期為2026年10月30日的函件，當中載列有關解聘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的情況。

審計費用

羅兵咸永道就2026財年審計提出的審計費用為人民幣2,780,000元，而國衛就2026財年審計提出的相應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600,000元，差額為人民幣1,180,000元，或約42.4%。

公司於2026年9月收到其他8家會計師事務所（不包括羅兵咸永道及國衛）的費用報價，報價金額介乎人民幣1,610,000元至人民幣3,130,000元，均高於國衛費用報價。

估計審計費用的釐定乃基於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的營運（與建議收購事項有關的額外審計工作除外）、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無重大變動，國衛將投放的時間及資源無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及時提供審計合理所需的充分協助及資料。

經考慮2026財年審計的範圍及複雜程度、國衛建議分配的人員、時間及其他資源，以及其他知名會計師事務所的收費報價，審核委員會認為，國衛提出的審計費用與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規模相稱，屬公平合理。

審核委員會對國衛的評估

於作出推薦建議時，審核委員會審閱了國衛的建議書，包括其建議的審計範圍、方法、時間表、項目團隊組成及費用。參照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 — 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第二部分及《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審核委員會特別考慮了以下因素：

1. **管治及領導層**：審核委員會考慮了國衛項目負責人的資歷、經驗及建議參與程度。建議的審計團隊將由具備會計、審計、財務匯報及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服務經驗的資深專業人士領導。項目總監將積極參與整個審計過程，包括監督審計項目、審閱重大審計事項以及與管理層和審核委員會保持溝通。審核委員會認為，上述領導層安排將有助於對審計進行適當的監督，並能及時識別、上報及解決重大審計事項。

2. **獨立性及道德要求**：國衛確認其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包括適用的獨立性要求。國衛亦表明，其設有內部客戶接納程序以保障其獨立性及客觀性，且其概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非審計服務。經考慮上述因素，審核委員會信納，據其所知，概無任何事項可能會損害國衛承接2026財年審計的獨立性。

3. **行業知識及技術勝任能力**：審核委員會考慮了建議審計團隊向不同行業的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及其他專業服務的經驗。建議團隊由具備會計、審計、財務匯報及上市公司相關監管事宜經驗的人員組成。此外，建議團隊的部分成員具備汽車行業的相關經驗，包括向汽車公司提供審計或財務顧問服務。建議審計團隊亦已識別出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主要審計重點領域，包括融資租賃合約的收益確認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基於以上所述，審核委員會認為建議審計團隊具備承接2026財年審計所需的技術勝任能力及相關經驗。

4. **資源及項目執行**：建議項目團隊將由項目總監、經理及其他團隊成員組成，以執行及完成2026財年審計的審計工作。審核委員會經考慮建議人員分配、估計工作時數、資深團隊成員的參與程度以及建議審計時間表，信納國衛已擬提供充足及適當的專業資源以實施其審計計劃，並能在建議時間表內完成2026財年審計且不會影響審計質量。

5. **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國衛的建議審計計劃訂明將就(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及時間安排、年度審計計劃及於審計期間所識別的重大審計事項與發現等事項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國衛亦建議於整個審計過程中維持與管理層及相關財務人員的溝通，以便能在早期階段識別並處理潛在的審計問題。審核委員會認為，上述建議溝通安排將有助於對審計過程進行有效監督，並能及時解決重大審計事項。

6. **監察程序**：審核委員會考慮了國衛建議的審計風險及質量控制安排。根據其建議書，國衛維持審計質量管理安排，當中納入適用的道德、審計及質量管理準則，以及一項國衛質量保證審閱計劃。國衛的建議書亦訂明對審計工作進行內部質量控制審閱。經考慮所提供的資料，審核委員會認為上述建議程序將為監察2026財年審計的進度及質量提供適當的框架，並信納未識別出任何會對國衛承接2026財年審計的適當性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國衛的建議審計計劃及時間表詳情

國衛將針對本集團的業務組成採用以風險為導向的審計方法。其建議的2026財年審計時間表載列如下：

階段	時間表	主要程序及步驟
計劃及初步程序	2026年10月底至2026年11月	• 完成及執行過渡程序。 • 釐定2026財年審計範圍，識別財務報表中的重大賬戶結餘、交易及披露，並評估相關風險。 • 安排與本公司相關部門進行訪談及會議，以進一步了解本公司的業務。 • 向管理團隊及審核委員會呈報2026財年審計計劃。 • 與審核委員會舉行會議以討論審計計劃及其實施時間表。

階段	時間表	主要程序及步驟
審計執行階段	2026年11月至2027年2月	• 開展審計工作(包括現場工作)。 • 了解主要業務週期及營運流程，並識別及評估相關內部控制。 • 進行控制測試及實質分析程序。 • 與管理層討論重大審計事項，特別是涉及重大假設、判斷或估計的範疇。
審計完成及報告	2027年3月	• 完成財務報表審計並進行內部質量控制審閱。 • 與審核委員會舉行總結會議，匯報主要審計發現並出具審計報告。 • 匯報與年度業績相關的主要發現並出具商定程序報告。 • 向管理層提供管理建議(如有)。 • 刊發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國衛建議的審計時間表，並認為該時間表為各個審計階段(包括計劃、實地工作、審閱及完成)預留了充足時間，並無過度壓縮。在評估該時間表的合理性時，審核委員會考慮了以下因素：

1. 本集團的年末結賬流程及營運複雜性；

2. 各業務分部的審計程序排序；及

3. 上市規則關於及時刊發年度業績的要求。

國衛已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其整體審計策略、審計計劃及建議時間表。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討論建議審計計劃，並信納其對進行高質量的審計而言屬適當及充分。國衛確認，審計將根據適用之審計準則並在遵守適用職業道德要求的情況下進行。

經考慮上述事項後，審核委員會信納國衛具備獨立性、專業勝任能力及才能，擁有充足的人力資源、專業知識、質量管理程序及技術資源，以承接2026財年審計並於建議時間表內完成，且不影響審計質量。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建議委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建議變更核數師的情況或事項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2(2)條，股東可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解聘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建議解聘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委任須待建議解聘生效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另行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i)解聘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自通過相關決議案起生效；及(ii)委任國衛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因建議解聘而產生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建議解聘羅兵咸永道的通函，連同接獲自羅兵咸永道的任何書面申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該通函的副本亦將發送予羅兵咸永道，而羅兵咸永道將獲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申述。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建議變更核數師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解聘及建議委任的進一步資料、接獲自羅兵咸永道的任何書面申述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四大會計師事務所」	指	羅兵咸永道、德勤、安永及畢馬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7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如認為適當)批准建議變更核數師
「2026財年審計」	指	對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及相關審計工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衛」	指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公告及作地域指代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4日的公告所披露，建議收購PAGAC 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建議委任」	指	建議委任國衛為本公司核數師
「建議解聘」	指	建議解聘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變更核數師」	指	建議解聘及建議委任之統稱
「羅兵咸永道」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3333333333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黃偉先生

香港，2026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先生及葉富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志偉先生、吳飛先生、陳碩先生及王荔紅教授。